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2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26,574,228股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2021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26,574,228股;2021年7月29日,公司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6,574,228股股份过户至“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8日、2021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0)、《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0)。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7月29日、2023年7月29日、2024年7月29日分别按40%、30%、30%的比例完成解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2023年7月28日、2024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四)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1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9日。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3年7月25日至2025年5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公司股票26,574,2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在出售期间,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证券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2、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034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拟受让公司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等相关资产和负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该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62,079,88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共计派发47,070,384.4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2,079,8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43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2	00*****112	石向才
3	01*****658	石粹标
4	00*****530	石晓霞
5	00*****470	朱丹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如因目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杨涛 咨询电话:0577-61666333 传真:0577-6266611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和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分别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08-10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4、法定代表人:李军

5、注册资本:18204.3105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824.17	187,322.12
负债总额	107,687.26	99,405.42
净资产	88,136.91	87,916.70
资产负债率	54.99%	53.07%
营业收入	34,104.06	142,713.97
利润总额	64.88	-6,534.90
净利润	64.88	-6,535.41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9,987.11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98%。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29,300.0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2、宝明精工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赣州宝明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412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5月23日。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4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王孝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16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张贴及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6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0日上市。

(七)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7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张贴及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九)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3年5月1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5月22日上市。

(十一)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二)2023年7月2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85,07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7月26日回购注销完毕。

(十三)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五)2024年7月3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22,96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29日回购注销完毕。

(十六)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3月28日,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5月2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5月21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25.412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22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2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5月23日。

(二)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8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412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春	董事、总经理	6.5700	1.9382	0	0.01%
巴音及合	董事、副总经理	1.9700	0.5812	0	0.003%
张国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400	1.0443	0	0.01%
谢志坚	财务总监	3.5400	1.0443	0	0.0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9人)		70.5200	20.8049	0	0.11%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86.1400	25.4129	0	0.14%

注:1、上述表格中不包含已离职及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解除限售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相关人员在买卖股票时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671,370	56.95%	-254,129	103,417,241	56.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371,735	43.05%	254,129	78,625,864	43.19%
三、总股本	182,043,105	100.00%	0	182,043,105	100.00%

注:本次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六)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七)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A类:018539、C类:01854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5年5月21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形。

若截至2025年6月19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设置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5月22日起,对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3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期设置进行调整并同步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开放期设置的调整

本基金的开放期设置由“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3个工作日”调整为“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公告。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2、《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附件:《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合同修订对照表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二部分 释义	“34、开放期: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3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	“34、开放期: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3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的封闭期和开放期 二、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3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5-018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坦昔妥单抗(tafasitamab)联合来那度胺治疗复发/难治性弥漫性大B细胞淋巴瘤在中国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通知,公司靶向CD19的产品坦昔妥单抗(tafasitamab)(商品名:明诺凯?)联合来那度胺治疗不适合自体干细胞移植条件的复发/难治性弥漫性大B细胞淋巴瘤(以下简称“r/r DLBCL”)成人患者的上市申请获得批准,这是中国首个获批治疗r/r DLBCL的CD19单抗。

● 由于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研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坦昔妥单抗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外生产)

受理号:JXSS2400050

证书编号:2025S01368

上市许可持有人:Incyte Biosciences Distribution B.V.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附条件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适应症为:本品联合来那度胺适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且不适合自体干细胞移植(ASCT)的弥漫性大B细胞淋巴瘤(DLBCL)的成人患者。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DLBCL是非霍奇金淋巴瘤(以下简称“NHL”)中最常见的一种类型,其全球发病率占NHL的31%至34%。在中国,DLBCL占所有NHL的45.8%。(数据来源:中华医学会血液学分会)

坦昔妥单抗(tafasitamab)是一款靶向CD19的Fc结构域优化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通过抗体依赖性细胞介导的细胞毒作用(ADCC)和抗体依赖性细胞吞噬作用(ADCP)等细胞凋亡和免疫效应机制介导B细胞肿瘤的裂解。

本次新药上市申请获批将丰富公司的商业化产品种类,并巩固公司在血液瘤领域的地位。此前,坦昔妥单抗(tafasitamab)联合来那度胺已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获批治疗符合条件的DLBCL患者。此外,根据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及粤港澳大湾区的先行项目,坦昔妥单抗(tafasitamab)联合来那度胺的疗法已在瑞金海南医院及广东祈福医院为符合条件的DLBCL患者使用。在美国,Monjuvi?(tafasitamab-cxix)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与来那度胺联合治疗不符合自体干细胞移植条件的r/r DLBCL成人患者。在欧洲,Minj